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1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基本情况

因产品更新换代、呆滞、材料设计变更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超过质保期、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拟处置的存货账面余额约 1,943.37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858.31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约 14.65 万元,合计损失约 70.41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62.15 万元,将减少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15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7%。

三、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3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2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叶剑平、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本次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存货报废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9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4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龙江镇 2020-2023 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服务:主次路面(含人行天桥)及街道内巷等公共地方的清扫保洁(包括物业管理小区及市场外围的人行道);城区垃圾收集;市政雨水栅(含防蚊闸)清扫清疏及维护;建筑余泥及住户装修弃物清理;中标承包范围内所有牛皮癣清除(物业管理小区内除外,包括物业小区外围墙);洒水降尘、冲洗马路及人行道(含侧平石清洗);垃圾收集桶、果皮箱管理维护,以及果皮箱定位点地坪漆定期维护翻新;城区水浸排涝工作;城区沙井盖维护、缺失补装,马路中央分隔栏清洁维护;垃圾分类收集;环保垃圾房设施维护,垃圾桶及时清理与冲洗,地面及时清洗等。

2、绿化养护服务:龙江镇主干道路内绿化、绿化花基、路沿石的维护管理、园林绿化的保养维护,包括淋水、修剪、除草、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花槽、花坛、绿化乔木扶正、缺株补苗、树穴的干枝、干叶等绿化垃圾、生活垃圾清理清洁及建筑工业废弃料的清理,中间分隔栏的维护、清洁,以及每年在树干上油灰水一次等绿化养护工作等。

3、其他服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环卫绿化及附属设施按相关级别养护标准进行恢复及完善;相关环卫绿化专业检评标准以每年最新的检评标准为准;经管理部门批准施工队伍在保洁养护区域施工的,要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龙标镇 2020-2023 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三标段)

2、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

3、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 11,862,400 元 / 年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公司、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三年合计人民币 35,587,2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38%,占广东绿润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70%。上述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绿润将尽快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10、2020-022 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宝 1 号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公司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0-9-23 | 2020-12-22 | 1.65% - 2.905% | 募集资金 |
| 2 | 公司 | 东莞银行 | 理财宝 1 号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00 | 2020-9-29 | 2021-1-26 | 0%-3.1%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500 | 2020-9-21 | 2020-10-26 | 1.5%-3.15% | 募集资金 | 否 |
| 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9-21 | 2020-10-21 | 1.5%-4.1% | 募集资金 | 否 |
| 3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0-9-23 | 2020-12-22 | 1.65%-2.905% | 募集资金 | 否 |
| 4 | 东莞银行 | 理财宝 1 号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00 | 2020-9-29 | 2021-1-26 | 0%-3.1% | 募集资金 | 否 |

备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总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签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67,75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及 9 月 10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5857),本次无偿划转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总公司持有的厦门信达 67,7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6.66%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18%)已过户至国贸控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信息总公司变更为国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6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部分董事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从射洪市公安机关获悉,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总裁李强先生、董事张绍平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公司已对其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树平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蒲吉洲先生代行总裁职务。同时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7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02 | ST 舍得 | 2020/9/21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3.01 |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3.02 | 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射洪市公安机关已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李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代理董秘)、张绍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立案调查,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同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规范经营管理,公司研究决定,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中"3.01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3.02 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艺术中心办公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3.01 | 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2 |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3 | 选举余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4 | 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5.01 |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2 |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3 | 选举刘紫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2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舍得酒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 3、4、5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舍得酒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张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3.02 | 选举蒲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3.03 | 选举余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3.04 | 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4.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4.01 | 选举聂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4.03 | 选举刘守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5.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5.01 |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5.02 |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5.03 | 选举刘紫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中秋、国庆假期前的申购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红土创新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496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红土创新货币 A | 红土创新货币 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967 | 00496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的代销申购业务,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提示:根据公募基金的申购确认规则,2020 年 9 月 30 日当天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假期收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1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近期,公司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向公司提报了《关于百万吨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及相关一级合同的请示》,在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已推进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详实细化对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各单元建设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建设投资预算暨资金使用安排。子公司中农国际提请公司对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投资预算暨资金使用安排予以批复,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的议案

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分为三部分:矿山工程、加工厂工程及公用工程。

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前已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及相关立项程序,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启动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全部安装工程,全厂投料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农国际按上述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暨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子公司中农国际提报的关于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及建设项目的全部一级合同报备情况,对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暨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237,455.32 万元,包括新增总投资 157,153.49 万元,原资产净值 75,369.33 万元,待摊销费用 4,932.49 万元。

新增总投资 157,153.49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37,842.54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2,800 万元及流动资金 16,510.95 万元。

根据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实施计划表,对应的三年建设投资资金使用安排为:

1、2020 年投资金额 54,758.74 万元;

2、2021 年投资金额 68,980.80 万元;

3、2022 年投资金额 14,103 万元(支付设备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预留质保金等)。

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共计 137,842.54 万元,分为以下六类分项合同:(1)矿山工程(地下)类合同;(2)加工厂工程(地上)类合同;(3)公用工程类合同;(4)工程设计类合同;(5)工程管理服务类合同;(6)未归类合同。

其中前四类(矿山工程(地下)类合同、加工厂工程(地上)类合同、公用工程类合同、工程设计类合同)共由 23 个一级合同组成,总金额为 124,684.35 万元;第五部分工程管理服务类合同金额为 5,347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第六部分未归类合同金额为 7,811.19 万元,包括联合试运转费、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预备费等。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农国际关于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暨资金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国置业将对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南国置业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及南国置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相应债务在吸收合并后将由南国置业继续承担。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申报债权需提供的材料:

债权人现场申报的,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备查:

1、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二、联系方式:

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9 号楼

联系人:陶泉

电话:(+86)010-58367058

传真:68785566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60,992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3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8,652,774.09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09%。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宝信托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购买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该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信托计划实际认购的金额为 9,950 万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 名拟参与对象自愿放弃认购,1 名参与对象部分放弃认购,最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与对象为 32 人,实际认购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9,950 万元。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向平、周士兵、徐泽兵、黄新军、龚静、黄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至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55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22,54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4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止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台海集团 | 是 | 20,000,000 | 5.78% | 2.31%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融资质押 |
| | | 63,729,600 | 18.41% | 7.35 |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 | |
| 合计 | | 83,729,600 | 24.19% | 9.66% | —— | —— |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 |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台海集团 | 346,166,462 | 39.92% | 7,903,282 | 2.12%注 | 0.91% |
| | | | 19,600,000 | 5.34% | 2.26% |
| 王雪欣 | 1,403,932 | 0.16% | – | – | – |
|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 32 | 0.000004% | – | – | – |
| 合计 | 347,570,426 | 40.09% | 27,503,282 | 7.46% | 3.17% |

注:2020 年 6 月 16 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 7,903,282 股,占其当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12%,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22,54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4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9%。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7,570,426 股减少为 263,840,826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30.4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及重大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22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博升优势 | 否 | 860,000 | 0.36% | 0.07% | 2018 年 3 月 5 日 | 2020 年 9 月 23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合计 | | 860,000 | 0.36% | 0.0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博升优势 | 238,872,674 | 19.30% | 209,939,998 | 87.89% | 16.96% | 0 | 0 | 0 | 0 |
| 皮荃 | 297,22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9,169,894 | 19.32% | 209,939,998 | 87.78% | 16.96% | 0 | 0 | 0 | 0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关于公司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649.93 万元-- 12,227.70 万元 | 盈利:3,944.42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00%-- 210.0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896 元/股-- 0.3325 元/股 | 盈利:0.1112 元/股 |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032.73 万元-- 6,610.50 万元 | 亏损:-1,014.16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369 元/股-- 0.1798 元/股 | 亏损:-0.0285 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前三季度尤其是第三季度金针菇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同期;

2、由于公司安徽五河基地一期陆续投产,安徽定远基地同期比较已量产,食用菌产销量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3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8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45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58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金瑞康 |
| 基金主代码 | 01018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邱延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玥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玥 |
|---|---|
| 离任原因 | 离职 |
| 离任日期 |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0—03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2,71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22,217,96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累计质押 152,717,96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草原糖业")的函,称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草原糖业 | 是 | 22,217,960 | 否 | 否 | 2020.09.23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5 | 4.58 | 非融资类质押 |
| 合计 | | 22,217,960 | | | | | | 14.55 | 4.58 | |

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

2、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草原糖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2,717,960 | 31.49 | 130,500,000 | 152,717,960 | 100 | 31.49 | 0 | 0 | 0 | 0 |
|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85,404,925 | 17.61 | 85,404,925 | 85,404,925 | 100 | 17.61 | 0 | 0 | 0 | 0 |
|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 25,332,728 | 5.22 | 25,332,728 | 25,332,728 | 100 | 5.22 | 0 | 0 | 0 | 0 |
| 合计 | 263,455,613 | 54.32 | 241,237,653 | 263,455,613 | 100 | 54.32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草原糖业股份质押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草原糖业暂不确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两次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均属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草原糖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2,71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2020 年 2 月 26 日草原糖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130,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质押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加之本次质的 22,217,960 股,草原糖业累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 152,717,96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

2、草原糖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3、草原糖业股权质押对本公司的影响

(1)草原糖业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草原糖业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草原糖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二)用途、股东资信及与本公司交易、风险评估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草原糖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宋卫东,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兴二街,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计算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高科技开发应用,机械制造、安装,种植业,养殖业,养料编织袋,复合肥,炉渣砖的生产销售。

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最近一年 | 127,096.08 | 18,772.99 | 0 | 18,772.99 | 108,323.09 | 26.95 | -4,525.14 | 173.55 |
| 最近一期 | 127,037.48 | 19,106.24 | 0 | 19,106.24 | 107,931.25 | 15.52 | -203.82 | -421.41 |

注:草原糖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15.04 | 14.35 | 14.35 | -2.21 | | 无 | 无 | 无 |

(3)草原糖业没有发行过债券。

(4)草原糖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草原糖业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与草原糖业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